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针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调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产生影响，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均无实质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能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关于聘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更好的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选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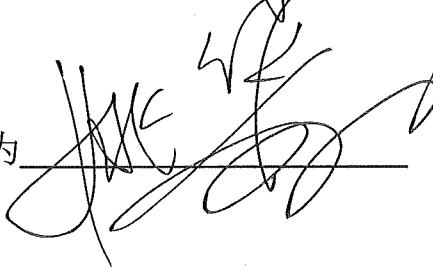
高新会

高新会

谭立峰



姚作为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